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会议通知

市建管处，各县、城区、开发区住建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 年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动员部署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自治区住建厅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季度全区防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暨集中开展落实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其中在我委设立分会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开始。

二、会议内容

传达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 年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和有关检查情况，动员部署全区集中开展落实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委将召开我市动员部署会议。

三、会议地点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楼（金湖路 59-1 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会人员

- (一) 市城乡建委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
- (二) 市建管处分管领导、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
- (三) 各县、城区、开发区住建局分管领导，相关股室、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
- (四) 各有关企业代表。

五、有关要求

(一) 请参会人员于4月3日上午8:40前进场完毕，注意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

(二) 市城乡建委负责通知我市骨干企业参会；市建管处负责通知在我市承接项目较多的施工企业参会，并将参会企业情况于2018年4月2日下午下班前报送我委质安科。

(三) 请各县区、城区、开发区住建局于2018年4月2日下午下班前将参会人员回执单报送我委。

附件：参会人员回执单



(联系人：陆咸春 联系电话：5521533，传真：5521555)

参会人员回执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